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而在新加坡、中國及美國最為重要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於新加坡營運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有關就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服務合約受僱於我們附屬公司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所有僱員的權利受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就業法**」）規管，特別是其享有（其中包括）年假、病假及產假的權利。至於(a)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員工及(b)（除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人員職位的人士外）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就業法規管上述僱員有關（其中包括）工時、加班及休息日等其他方面的服務條件。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我們亦須每月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每名僱主須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所載按適當比例支付每月中央公積金僱員供款。

工傷賠償由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規管，其規定倘任何受僱人士因受僱工作及於受僱期間所產生的事故導致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任何僱主如未能根據工傷賠償法投保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即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並處。就此，我們已根據工傷賠償法訂立保險合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例第332章《商標法》（「**商標法**」）規管我們附屬公司Home Control新加坡的新加坡商標登記。商標法項下登記項目有三個主要準則，即標的事項須為(i)「商標」(ii)屬「獨一無二」，及(iii)與以前的商標並無衝突。商標登記持有人一般有獨家權利就貨品及服務使用該已登記商標。商標法項下登記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10年，並可於每10年期間無限期重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免繳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納稅公司就應課稅收入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此外，新加坡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概無外匯控制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生效後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已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有關具體實施措施可由中國國務院制定。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發頒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代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七年指導目錄所附的負面清單。

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產業。

監管概覽

產品品質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等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收貨人根據適用規定同彼等當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登記手續。倘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地區內，該等發貨人及收貨人需要在任何關口或任何地區為彼等進出口貨物辦理報關手續。

監管概覽

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主要規管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布《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15%。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締約國一方居民公司支付予締約國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在其他國家徵稅。然而，該等股息可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締約國，按照該締約國法律徵稅，惟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締約國另一方居民，則所徵稅款(i)在實益擁有人為公司(合夥企業除外)，並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及(ii)在其他情況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值稅稅率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或9%或6%，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股息分派、利息支付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管局19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管局16號文，其中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違反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近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商標管理提供基本的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與勞工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

監管概覽

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付保險金。當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繳數額，並每日繳付相當於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欠繳數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公積金。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僱主不辦理登記或不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間中國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經修訂、重新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海外上市，須於任何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一系列政府準則及法規(「**美國法規**」)。預期與產品安全以及海關及進口程序有關的美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闡述如下。

除下文所述美國法規外，我們亦受聯邦、州及地方僱傭法律以及由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頒佈有關我們產品發放射頻的若干法規的規限。

產品安全

美國有兩套獨立及明確的法律，規管產品安全以保護終端用戶：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及產品安全法規(「**產品法規**」)。產品責任法容許消費者、使用者甚至旁觀

監管概覽

者就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或危險產品而引致的任何傷害或損失對製造商、零售商及供應鏈的其他人士提出索償。

相反，產品法規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關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執行，其監管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根據若干條例對消費品的安全及標籤擁有司法管轄權。

產品責任法

美國概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由各州份決定產品設計師、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的責任。多個州份已通過與產品責任法相關的成文法，但大部分產品責任法基於普通法，且大部分司法權區情況類似。

受傷人士可根據四項基本原則對產品設計師、製造商、分銷商或賣方（各自為「被告」）提出索償：嚴格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式失實陳述。

嚴格產品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宣稱有缺陷產品的訴訟中最常見訴訟因由。根據嚴格產品責任，不論被告的謹慎程度，任何被宣稱有缺陷或意外均可能獲回收處理。嚴格產品責任索償法律分析著重產品的缺陷程度而非被告人的行為。倘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表現標準、其與同一產品線應為相同的產品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出入、其設計或結構使其具有不合理的危險性或因欠缺適當的警告或說明，則其可被視作有缺陷。

疏忽

與嚴格責任索償不同，疏忽索償須由原告證明；(1)被告並無應向原告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供應有缺陷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3)被告的違規行為造成原告受傷。

被告有責任於產品生產各階段合理謹慎行事：從產品設計、包裝、分銷至向消費者提供產品用途的說明。被告可能因生產及分銷缺陷產品的任何階段未有合理謹慎行事造成的失誤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違反保證

違反保證索償受美國合約法規管。美國各州份採納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的若干部分，以規管銷售貨物。根據統一商法典，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作出聲明或向買方展示產品的樣本而產生，而買方可合理假設所購買的任何額外數量產品質量將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隱含保證則假設保證存在，除非買方清晰且毫不含糊地以書面形式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一部分)。被告可因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而負上法律責任。

侵權式失實陳述

最後，侵權式失實陳述與違反保證索償類似。倘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其後造成損害或傷害，則被告須負上法律責任。規管侵權式失實陳述索償的規則因美國各司法權區而異，其可能以州份消費者生產法的法定形式或根據州份普通法適用。

進口關稅及關稅

美國海關法規(「**海關法規**」)適用於任何美國進口產品。海關法規規定，美國進口產品的任何實體須向國土安全部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供有關任何進口產品的商業發票(「**商業發票**」)。除若干其他資料外，有關商業發票必須包括下列各項：產品入境港口、銷售時間及地點、產品買方及賣方姓名、產品詳細說明、產品數量及重量、產品購買價格及產品原產地。

反傾銷法規

美國進口產品公司亦須遵守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七章項下「反傾銷及反補貼法」的多項規定。根據該等法規，美國商務部進行調查，以得知任何進口產品是否以低於美國公平市值出售(「**傾銷**」)及/或外國政府是否補貼生產進口產品(「**補貼**」)。根據有關分析，倘有關進口產品以低於生產商在當地市場的銷售價格出售，或該產品以低於生產成本出售，則被視為傾銷。倘外國政府就生產、製造或輸出有關進口產品提供財務資助，則被視為補貼。倘美國商務部釐定發生傾銷或補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評估是否對任何美國行業造成重創或潛在傷害。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有關傷害或潛在傷害的證據，則會對進口產品徵收額外稅項。